

证券代码：835554

证券简称：艾洛维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收到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监管局”）行政处罚书（宜市监案字【2018】第 12-4 号），现将行政处罚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18 日，市监管局接到消费者举报，对公司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公司在天猫商城开办的 inovel 艾洛维旗舰店对公司销售的商品进行宣传时，存在以下行为：1、使用了“央视上榜品牌”的宣传文字；2、使用了“拥有数十项国际领先视觉专利”的宣传文字。涉嫌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，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，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消除影响，可以根据情节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对公司予以处罚。

由于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与举报投诉人沟通，取得举报投诉人的谅解，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

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有关从轻处罚的规定，市监管局对公司作出从轻处罚的决定，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，消除影响，并给予行政处罚：罚款 30,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，将于三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，严格执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案后规范意见书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行为，合法经营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权益。

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行政处罚罚没金额较小，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未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对上述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宜市监案字【2018】第 12-4 号）。

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